

西安市阎良区关山街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关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p>《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p> <p>第四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保护饮用水源。有条件的乡村应当实行集中供水，并使饮用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禁止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具体检查是否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情况	按要求开展检查	
2	关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p>《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p> <p>第三十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进行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建设，必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开工前需向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查批准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必须经向(镇)人民政府现场验线后，方可开工。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条例中涉及罚款的处罚，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p>	/	具体检查是否存在在乡村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	按要求开展检查	

